

行政院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8 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傳 真：02-33566920

受文者：內政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10月8日

發文字號：院臺秘字第0990104070C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新北、臺中、臺南、高雄市政府編制表-1.doc (301000000A0000000_099SE02278_1_080938393850.doc)

主旨：「新北市政府組織規程」暨編制表、「臺中市政府組織規程」暨編制表、「臺南市政府組織規程」暨編制表、「高雄市政府組織規程」暨編制表、「新北市議會組織規程」暨行政人員編制表、「臺中市議會組織規程」暨行政人員編制表、「臺南市議會組織規程」暨行政人員編制表及「高雄市議會組織規程」暨行政人員編制表，業經本院於中華民國99年10月8日以院臺秘字第0990104070號令訂定發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99年9月6日台內民字第0990181615號及第0990182579號、同年月21日台內民字第09901901471號及第0990191635號函，並依「地方制度法」第54條第4項及第62條第5項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檢送「新北市政府組織規程」暨編制表、「臺中市政府組織規程」暨編制表、「臺南市政府組織規程」暨編制表、「高雄市政府組織規程」暨編制表、「新北市議會組織規程」暨行政人員編制表、「臺中市議會組織規程」暨行政人員編制表、「臺南市議會組織規程」暨行政人員編制表及「高雄市議會組織規程」暨行政人員編制表各1份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蒙藏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中央銀行、行政院主計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局、行政院新聞局、行政院衛生署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行政院海岸巡防署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行政院大陸委員會、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、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

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、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、行政院勞工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、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、行政院體育委員會、行政院客家委員會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行政院飛航安全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臺灣省諮議會、臺灣省政府、福建省政府、臺北市府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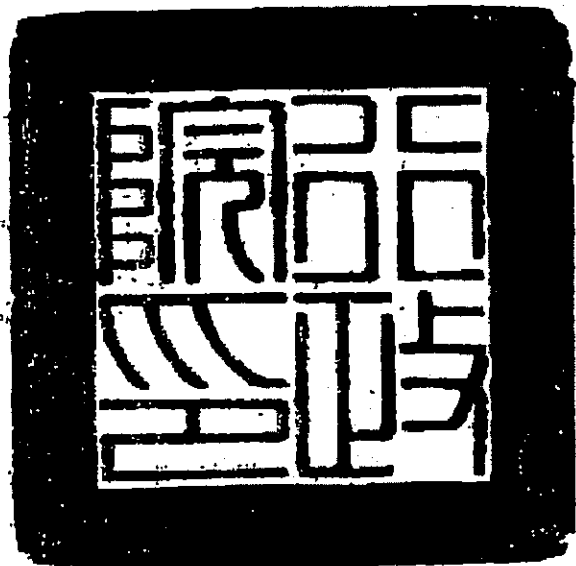
副本：

電子公文印章

行政院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10月8日

發文字號：院臺秘字第0990104070號



訂定「新北市政府組織規程」暨編制表、「臺中市政府組織規程」暨編制表、「臺南市政府組織規程」暨編制表、「高雄市政府組織規程」暨編制表、「新北市議會組織規程」暨行政人員編制表、「臺中市議會組織規程」暨行政人員編制表、「臺南市議會組織規程」暨行政人員編制表及「高雄市議會組織規程」暨行政人員編制表。

附「新北市政府組織規程」暨編制表、「臺中市政府組織規程」暨編制表、「臺南市政府組織規程」暨編制表、「高雄市政府組織規程」暨編制表、「新北市議會組織規程」暨行政人員編制表、「臺中市議會組織規程」暨行政人員編制表、「臺南市議會組織規程」暨行政人員編制表及「高雄市議會組織規程」暨行政人員編制表。

院長 吳敦義